

证券代码：831779

证券简称：卓越信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9	卓越信通	2023年4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写字楼9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102,875.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468,321.7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377,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56,5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写字楼9层90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锋，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写字楼9层，电话：010-51285116 传真：010-6298566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